河南理工大学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202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141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河南理工大学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2027）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2027）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141

三、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四、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河南理工大学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2027）（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2.包段划分：共1个包

3.服务期：365天

4.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需求，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服务地点：河南理工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包号	包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1	河南理工大学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2027）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同方科技广场B座1706室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邀请；

2.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获取时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04日，每日00：00：00时至23：59：59时（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未在该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

3.采购文件售价：0元，平台服务费400元，售后不退。

4.购标登录平台主页点击“我的工作台”-“寻找采购项目”或点击下方“更多”按钮使用项目名称信息检索要参与的项目，点击“立即投标”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核对要参与的项目信息。勾选要参与的标包，点击“立即购标”，进入标书费支付页面支付平台服务费。

5.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供应商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6.供应商完成费用支付后即获得下载采购文件的权限。未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前支付平台服务费用的供应商无法获得下载采购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谈判的资格。

7.供应商必须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033175进行咨询。

注：关于平台注册、登录、购标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4009033175；咨询内容涉及应保密的项目信息的，平台不得泄露。

八、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2.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3.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载的后缀名为.zzlh的电子谈判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使用CA数字证书对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点击“递交响应文件”完成投标。

九、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file格式）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递交。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4.标中质询/二次报价 点击“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找到参与的项目后点击“主控台-标中质询-质询/谈判”按钮。供应商可以在质询回复栏目查看质询内容并回复。

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033175进行咨询。

6.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河南理工大学网》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32号楼

联系人：翟巨擘、齐燕伟、王行

联系方式：0371-679785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燕伟

联系方式：0371-67978566

发布日期：2026年10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2001号 联系人：高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32号楼 联系人：翟巨擘、齐燕伟、王行 联系方式：0371-6797856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2027）
1.1.4	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6-141
1.1.5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按合同执行，详见第四章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理工大学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2027）（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需求，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1.3.3	服务期	365天
1.3.4	履约担保	按合同执行，详见第四章
1.3.5	质保期	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邀请； 2.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 **质保期；**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或澄清文件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响应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 备选方案	不允许
4.2.1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4.2.2	提交响应文件 地点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递交方式和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5.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向代理机构提交与上传交易系统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5.1	单一来源协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1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河南理工大学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按项目收取，不足5千元的按5千元收取，5千元以上的按计算标准收取。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账　　号：4110 6040 0018 1704 55025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及履约担保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担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

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0）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

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2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目录

（三）响应函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河南省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报价一览表

（九）服务报价明细表

（十）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

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五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2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协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及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要求进行签章制作。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传。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开标、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单一来源协商开启

5.1 单一来源协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5.2 单一来源协商解密规定

5.2.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2 供应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6、单一来源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协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6.2.1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唯一供应商进行协商。

6.2.3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单一来源协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后，协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经协商的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且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

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3 评审原则

6.3.1 协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协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协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单一来

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硕士（英文）学位论文评审服务	100.0	篇	否	
2	硕士（中文）学位论文评审服务	2800.0	篇	否	
3	博士（英文）学位论文评审服务	30.0	篇	否	
4	博士（中文）学位论文评审服务	500.0	篇	否	

二、技术要求（须逐条响应，如有一条负偏离，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1	硕士（英文）学位论文评审服务	100.0	1、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教育部学位中心是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承担了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开展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评审工作，该平台是目前唯一非盈利性质的论文评审平台，具有全国规模最大、覆盖最全面的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是全国所有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进行报送，且每年自行进行维护更新。 2、有基于语义分析的专家遴选算法，能实现论文题目、关键词、摘要与专家研究方向的快速、精准匹配，有效避免专家匹配偏差，保障评审质量； 3、提供包含学位论文信息及其附件上传，评阅书设置、专家自动遴选或补充遴选、评议结果下载等服务。

2	硕士（中文）学位论文评审服务	2800.0	1、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教育部学位中心是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承担了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开展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评审工作，该平台是目前唯一非盈利性质的论文评审平台，具有全国规模最大、覆盖最全面的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是全国所有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进行报送，且每年自行进行维护更新。 2、拥有基于语义分析的专家遴选算法，能实现论文题目、关键词、摘要与专家研究方向的精准匹配，有效避免专家匹配偏差，保障评审质量； 3、提供包含学位论文信息及其附件上传，评阅书设置、专家自动遴选或补充遴选、评议结果下载等服务。
3	博士（英文）学位论文评审服务	30.0	1、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教育部学位中心是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承担了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开展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评审工作，该平台是目前唯一非盈利性质的论文评审平台，具有全国规模最大、覆盖最全面的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是全国所有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进行报送，且每年自行进行维护更新。 2、拥有基于语义分析的专家遴选算法，能实现论文题目、关键词、摘要与专家研究方向的精准匹配，有效避免专家匹配偏差，保障评审质量； 3、提供包含学位论文信息及其附件上传，评阅书设置、专家自动遴选或补充遴选、评议结果下载等服务。

4	博士（中文）学位论文评审服务	500.0	1、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教育部学位中心是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承担了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开展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评审工作，该平台是目前唯一非盈利性质的论文评审平台，具有全国规模最大、覆盖最全面的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是全国所有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进行报送，且每年自行进行维护更新。 2、拥有基于语义分析的专家遴选算法，能实现论文题目、关键词、摘要与专家研究方向的精准匹配，有效避免专家匹配偏差，保障评审质量； 3、提供包含学位论文信息及其附件上传，评阅书设置、专家自动遴选或补充遴选、评议结果下载等服务。

三、商务要求（须逐条响应，如有一条负偏离，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服务期：365天。

2.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需求，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4.服务地点：河南理工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验收

按单一来源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协议编号：ZLWdw202□□□□□□□□□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监测合作协议

（河南理工大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218511120U

银行账号： 16302301040000264

开户行： 农行焦作理工大学分理处

部门负责人： 陈俊杰

所属部门、职务： 研究生院、院长

固定电话、手机： 0391-3987236 、13939100612

邮箱地址： chenjj@hpu.edu.cn

联系人： 颜少鸽

所属部门、职务：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科员

固定电话、手机： 0391-3987235 、18339176615

邮箱地址： yanshaoge@hpu.edu.cn

通讯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2001号

邮编： 454003

乙方名称：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46202

银行账号： 32335603152700001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部门负责人： 李恒金

所属部门、职务： 论文质量监测处、处长

项目联系人： 邢亚群

所属部门、职务： 论文质量监测处、项目主管

固定电话、QQ： 010-82378231、2840232790

邮箱地址： xingyq@cdgdc.edu.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同方科技广场B座1706室

邮编： 1000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以下统称“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达成合作协议，以明确双方的责权并保证共同遵守以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经协商，甲乙双方就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开展合作：

乙方作为专业评价机构，为甲方提供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同行评议专家资源和评议过程技术支持咨询服务。

甲方作为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责任主体，依托乙方上述服务自主组织开展：

☑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评议

☑ 2.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评议

☑ 3.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抽检评议

☑ 4.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抽检评议

☑ 5.博士学位论文评优评议

☑ 6.硕士学位论文评优评议

第二条 甲方权利

（一）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及本单位学位论文质量管理有关规定，自主制定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及要求，在平台中自主设置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相应评审项目评阅书模板。

（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对待评审学位论文材料中的学位论文作者、导师等信息进行隐匿处理，如未做处理，有关评审专家在评议过程中将可查看相关信息。

（三）甲方有权按如下条件“自动遴选”学位论文评议专家：

1.学术学位论文、专业学位论文及实践成果分别在其所属《研究生教育学

科专业目录》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遴选专家。

2.遴选专家所在单位类型：

☐优先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优先“双一流”建设高校和科研院所

☐优先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科研院所和非“双一流”建设高校

☑全部高校

注：以上选项为单选，且所选选项需包含甲方所在单位类型，当所选单位类型的专家无法满足遴选需求时，平台依次自动在其他类型单位的专家中遴选。

3.按照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关键词、题目、摘要与专家研究方向进行匹配，如甲方在送评过程中根据平台规则对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关键词、题目、摘要进行修正，平台自动依据修正后的研究方向等内容进行匹配。

4.回避甲方单位已上报专家（含兼职）以及甲方通过平台指定回避的专家。

5.博士学位论文遴选：☑博士生导师 ☐硕士生导师（应该同时为教授或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硕士学位论文优先遴选硕士生导师，当硕士生导师不足时，可遴选博士生导师。

6.学术学位论文遴选学术学位导师；专业学位论文遴选专业学位导师、企业专家。

7.在符合1-6条件的专家中随机遴选学位论文评议专家。

（四）甲方有权按如下条件“补充遴选”学位论文评议专家：

1.在满足第二条第（三）款必选项和条件7的前提下，在平台内对专家遴选规则进行删减或补充，形成甲方个性化专家补充遴选方案；

2.可申请跨一级学科进行专家遴选，经申请并在平台中完成备案后，在“补充遴选”方案中“忽略”或“指定”一级学科进行专家遴选。

（五）甲方可自行选择评议专家遴选方式。

1.如甲方选择“自动遴选”，即认可第二条第（三）款，平台将按此规则自动遴选专家，并自动发出评议邀请。

2.如甲方选择“补充遴选”，即认可第二条第（四）款，平台将按甲方制定的个性化遴选方案遴选专家，并自动发出评议邀请。

3.甲方可在平台内随时转换评议专家遴选方式，即将“自动遴选”下的学位论文转换至“补充遴选”中，或将“补充遴选”下的学位论文转换至“自动遴选”中；对于在“补充遴选”中修正“研究方向”后的学位论文，可继续转入“自动遴选”，也可在甲方自定义遴选方案下“补充遴选”出的专家中进行自主选取。

（六）甲方有权按照本单位学位论文评议需求自主组织学位论文评议工作，把控送评流程，进行学位论文复评、增评、减评、终止送审等操作。

（七）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如何使用专家评议意见。如对专家提交的评议意见存在异议，可在收到评议意见后30天内通过平台向乙方提出，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甲方可开通一个平台一级管理员账户，该账户仅限本单位（部门）负责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且在平台完成实名信息登记认证的管理人员使用。甲方单位及该管理人员须严格保障平台账户登录信息安全。

（九）甲方可在一级账户下自主进行二级账户管理。包括：

1.开通、冻结二级账户，二级账户数量不多于甲方二级学院（系）总数，预计开通 0 个。

2.管理二级账户的功能权限，包括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上传、指定评阅书送评、专家遴选及评议结果下载等。

（十）与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为本单位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行为的责任主体，须正确理解乙方的第三方服务性质，在校内准确宣传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引导导师、学生准确认识乙方第三方服务模式。

（二）甲方须确保本单位评阅书模板设置的规范性和合理性，确保上传平台学位论文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严禁上传加密或涉密学位论文及相关评议材料。如论文中涉及科研项目及学术成果等敏感信息，甲方需在上传前自行完成脱敏处理。

（三）甲方应及时跟进、自主完成学位论文送评流程。

1.对上传平台的学位论文，以及对“已确认参评专家”数量小于论文所需评议专家数量的学位论文，及时进行专家遴选；

2.对因专家个人原因超过评议时限未提交评议意见、平台自动解除专家评审关系后仍缺少评议专家的学位论文，及时进行专家遴选；

3.对需个性化送评或小语种、小学科等存在特殊情况的学位论文，当甲方在平台进行10次以上专家遴选操作（包括自动遴选和补充遴选）或遴选专家周期超过30天仍缺少评议专家时，甲方可终止平台评议并自行线下处理。

（四）甲方应保证本单位一级和二级账户管理员、相关工作人员等知悉本协议约定内容，甲方一级账户管理员每年须至少参加一次乙方组织的平台操作培训，并负责本单位二级账户管理员的平台操作培训，对二级账户管理员的平台操作行为进行管控。

（五）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得私自与评议专家就甲方学位论文评议工作进行直接联系和沟通。

（六）甲方不得向被评议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透露任何乙方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使用规则、评议专家信息及乙方联系方式等；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他人提供乙方平台操作指南、相关培训材料，展示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拷贝、录制视频、页面截图、操作规则、送评数据、专家信息以及乙方信息。

（七）甲方须每年定期向乙方提供本单位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及专业学位行业企业导师作为学位论文评议专家，协助乙方对上述专家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

（八）与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相关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权利

（一）在甲方（一级或二级）账户出现下列行为时，乙方有权暂停甲方账户使用权限。甲方一级或二级账户管理员经重新参加培训后，以正式公函形式（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申请恢复相应账户使用权限。

1.违背协议约定内容误导导师、学位论文作者等，曲解、转移甲方学位论文送评的主体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

2.向平台登记管理员以外的个人及单位出租、转借、提供平台账户的；

3.出现两次及以上评阅书模板设置错误，评阅书模板与学位论文信息材料匹配错误，单批次送评20篇（含）以上学位论文信息及其附件材料错误等重大操作失误，严重影响专家评议工作的。

（二）与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相关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负责提供智能、精准、高效、安全的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

台，满足甲方学位论文评议功能需求，包括学位论文信息及其附件材料上传、评阅书设置、专家自动遴选或补充遴选、评议结果下载等。

（二）乙方须及时响应和解决甲方提出的平台技术问题，定期收集研判甲方的功能需求和改进建议，对平台功能及时升级优化，为甲方自主开展学位论文评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三）乙方负责提供覆盖全国、类型丰富、层次多样的高水平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专家资源，并定期补充专家资源，对专家信息进行更新，保证专家资源充沛，专家信息准确。

（四）乙方负责通过平台保障甲方学位论文评议过程中与评议专家间的信息交互，通过平台向专家发送相应消息通知或提醒等；协助甲方与参评专家沟通解决学术意见以外的问题，如：评议意见文字表述或格式错误、平台操作等问题。

（五）乙方负责通过平台向经甲方遴选后的学位论文评议专家提供参评确认、评议材料阅读、评阅意见填写、评议结果提交等功能。

（六）乙方为甲方学位论文自主评议工作提供辅助服务，协助甲方一级账户管理员解决在送评过程中遇到的平台操作等技术问题，关注甲方学位论文评议进度，及时提醒甲方完成开始专家遴选操作25天以上的博士学位论文及20天以上的硕士学位论文的送评流程（甲方间隔5天以上未进行遴选专家操作的学位论文除外）。

（七）乙方负责及时审核甲方通过平台提出的有关申请，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核甲方提出的已送评学位论文终止评议申请，对已确认评议的专家不能解除评议关系，但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此类专家评议意见，已产生的质量监测费由甲方支付。

2. 审核甲方自建评审专家灰名单及相关材料的申请，该灰名单仅用作甲方

屏蔽遴选专家使用。

（八）乙方负责在本协议期满后，对协议期内已回收的全部专家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进行数据归档，归档后甲方仍可查看、下载学位论文及专家评议意见。

（九）乙方为甲方提供年度学位论文评议情况统计报告，内容包括学位论文送评情况、学位论文评议结果、专家使用情况及质量监测费使用情况，以及对甲方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的建议等。

（十）乙方负责每年免费对甲方一级账户管理员进行至少一次平台操作培训，为甲方提供和更新平台操作规程说明等；如甲方需要，乙方每年可为甲方提供一次个性化培训或二级账户管理员专项培训。

（十一）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干扰甲方专家遴选工作，不得透露甲方学位论文评议专家个人信息，不得篡改甲方学位论文专家评议结果。

（十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不接受甲方学位论文作者、导师等个人对评议结果提出的异议。

（十三）乙方不得向除甲方评议专家外的其他个人或机构提供甲方任何学位论文评议材料和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评阅书内容、评议规则、学位论文信息、评议意见等。

（十四）乙方负责及时向本协议有效期内实际参与甲方学位论文评议的专家支付评审劳务费。

（十五）与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工作相关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质量监测费标准与金额

（一）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费（含初评、复评、增评）为￥ 570 元/篇次，**其中**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不包括文学学科门类）质量监测费（含初评、复评、增评）为￥1000 元/篇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测

费（含初评、复评、增评）为￥ 400 元/篇次，**其中**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不包括文学学科门类）质量监测费（含初评、复评、增评）为￥ 650 元/篇次。

（二）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预计送评博士学位论文530 篇次、硕士学位论文2900 篇次，**其中**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撰写（不包括文学学科门类）的博士学位论文 30 篇次、硕士学位论文 100 篇次；预估甲方支付质量监测费总额为￥ 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元整）。

（三）本协议费用总额依据质量监测费标准与甲方预估送评学位论文篇次数量进行计算。甲方须如实填写上传平台的学位论文层次、撰写语种、学位类别等信息，以确定适用的费用标准。如出现信息与实际送评学位论文原文不一致的情况，将以学位论文原文为准计费。

第七条 费用支付与结算

（一）甲方可选择费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方式，本协议甲方选择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费用支付与结算：

1.一次性支付：甲方须于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送审完成后，根据当期实际送审篇次结算费用，甲方须于平台下载《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监测费结算说明》（以下简称《结算说明》），乙方根据《结算说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分期支付：本协议有效期内支付次数不超过 2 次。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须于 / 年 / 月 / 日前完成支付；以后每次根据当期实际送审篇次结算费用，甲方须于平台下载《结算说明》并核对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乙方根据《结算说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费用金额以实际返回评议意见的学位论文篇次数量（即专家实际提

交评议意见数量）计算，平台根据甲方学位论文送评进度自动计算费用并在预付款中扣除，甲方可在平台实时查看费用使用情况。

（三）甲方可通过网银或支票汇款，汇款时须在“附言”处填入“院系（可选）+学位论文质量监测费”字样，并在平台“缴费管理”中填写汇款信息、上传汇款凭证扫描件，经乙方确认款项到达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后，视为完成汇款；若平台收到甲方汇款凭证扫描件但乙方未查询到款项，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汇款情况确认。

（四）本协议有效期满，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若存在结余，按第 1 种方式进行处理。

1.如双方继续开展合作，转为甲方下期协议预付费用。

2.甲方提交退款申请，乙方确认后将结余退回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及变更与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7 年1 月1 日至 2027 年12月31日，协议有效期满后自动终止，如需继续开展合作须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二）本协议条款不得随意变更或删除，如确需变更协议内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因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协议终止后乙方应于一个月内将扣除实际发生费用后的结余退回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若因甲方人为因素导致送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影响学位论文送评工作进度以及专家评议结果的，甲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由此产生的质量监测费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平台使用权限或与甲方终止合作。

（二）若因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质量监测费，导致平台送评服务中断，

责任和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承担延期支付费用的违约责任。

（三）若因乙方人为因素导致送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影响学位论文送评工作进度以及专家评议结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质量监测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四）若因人为因素以外的客观原因导致送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按照平等原则共同分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若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河南理工大学

乙方（名称、公章/合同专用章）：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表。

2、评审标准

2.1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协商小组依据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2.2.4 若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评审结果

2.3.1 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3.3 协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服务报价明细表。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协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采购需求	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条款、商务要求条款须逐条响应，不可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报价一览表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八、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

十一、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 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

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单价	数量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可参考上述表格，也可根据自行拟定。

八、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需求响应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要求逐条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不同时，应逐条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九、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				
2	服务质量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工作进度；紧急预案等。

服务方案：

所报项目服务成员；本地化的服务机构；服务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注：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